

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种子供应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新蔡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郑州鹏讯种业有限公司

按照 新采招标-2024-7 J 包 （项目编号）的招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花生品种	规格（公斤/袋）	数量（公斤）	单价（元/公斤）	货物总价款（万元）
商花 5 号	20	49470	16.98	84.00
货物总价款（人民币）		捌拾肆万元整（¥：840000.00 元）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所供种子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标准，因种子质量给农户造成的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甲方承诺：按有关规定为供种企业支付花生种子款，并按程序进行资金结算。

四、乙方承诺：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，将合同内种子按时足额送到新蔡县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2 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新蔡县指定地点。

七、付款办法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按程序及时给乙方办理花生种子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或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二份，签订地点：新蔡县农业农村局。有效期：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后止。

甲方：新蔡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137853829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乙方：郑州鹏讯种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1367366356

账号：999156001100002302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